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核叶罗沅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和社会兼职的情况，本人认为其具备独立性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叶罗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祁怀锦、肖健、邱新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